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达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44号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万源市发展改革局：

你局《转报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关于核定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（万发改〔2021〕8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定价目录〉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）规定，通过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价审会集体审议，现将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住宿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住宿费：360 元/生.学期。

二、收费管理

你局应督促执收学校严格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，做好收费公示，并使用财政专用票据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从 2021 年秋季新招学生中开始执行，原在校学生仍执行原收费标准。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